

檔 號：5782299  
保存年限：7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雅筑  
電話：(02)77367803  
Email：molyme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3017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12月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9700號函、附件2-宣傳海報(1030179671\_Attach1.pdf、1030179671\_Attach2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通知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方式發行」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12月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9700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自103年12月15日(星期一)起將實施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詳細說明及申請方式請參上開附件1；另檢附宣傳海報1份(如附件2)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週知。
- 三、如對本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-412-8880詢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103/12/09  
14:38:41

第 層 決 行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秘書 許宏斌  
12/10/089

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皆儒  
課外活動組組長

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 
103.12.12

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  
103.12.12

代為 決行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3 年 12 月 9 日 登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15802 號



5888-0565

總發行所  
東京

昭和

昭和  
昭和  
昭和

##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王浦昱

電話：02-27274168#8223

電子信箱：gt\_stone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綜字第10332819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廣宣海報（32819700A00\_ATTCH1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方式發行」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3年9月2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2225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減少非學生身分冒用情形，以維持票價補貼公平性，回歸照顧學生本意，北北基三市業於本（103）年9月25日起試辦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學生於優惠效期內完成記名程序，方繼續享有學生優惠票價。
- 三、經悠遊卡公司評估試辦至今系統運作順暢，將自103年12月15日起實施第二階段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一律需完成記名及靠卡設定，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（一人限申請一卡）。
- 四、新一代學生悠遊卡於首次刷卡搭乘公車之日起享有20日學生票乘車優惠，逾期未完成記名程序以普通票計價，爰建請學生於購卡後5日內申請記名，並於收到簡訊通知後，至指定地點（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）、台北捷運站服務櫃台、捷運站悠遊卡公司自設自動加值機、悠遊卡客服中心）靠卡操作設定完成優惠效期設定，以



避免因申請或審查作業等因素，影響自身權益。104年10月31日起，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及未記名之晶片學生悠遊卡自動轉為普通卡。

五、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各相關管道（電郵、電子公佈欄、網站等）宣傳，以利民眾及所屬同仁周知。

六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請撥打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-412-8880詢問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103/12/03  
19:52:45

# 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

## 改以記名發行

103年12月15日起，正式發行新一代學生悠遊卡，購卡後請於5日內申請記名，並於收到簡訊通知後，至指定地點靠卡完成優惠效期設定。學生悠遊卡記名後，享有掛失返還餘額的服務，權益更有保障。

104年10月31日起，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自動轉為普通卡。



記名請至悠遊卡公司網站([www.easycard.com.tw](http://www.easycard.com.tw)) / 悠遊卡手機APP「Easy Wallet」或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書面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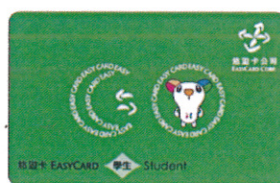
## ☆認識我的學生悠遊卡



押金制學生悠遊卡



數位學生證悠遊卡  
校園學生證



晶片學生悠遊卡



新一代學生悠遊卡

- ✓已停售。
- ✓本卡無法記名，可依規定辦理退卡退費。
- ✓104年10月31日起，自動轉為普通卡，不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。

- ✓持本卡且仍在學者，即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，不需另行購卡。

- ✓103年12月15日起陸續停售。
- ✓已完成記名及學生身分優惠效期設定者，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，不需另行購卡。
- ✓104年10月31日起，未完成記名及靠卡設定者，自動轉為普通卡，不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。

- ✓103年12月15日起販售。
- ✓於首次刷卡搭乘北北基市區公車之日起，享有20日學生票乘車優惠（逾期以普通票計價）。
- ✓購卡後請於5日內申請記名，並於收到悠遊卡公司審核通過通知後，持卡至指定地點靠卡設定優惠效期，以繼續享有學生票價優惠。

若您對於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記名方案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-8880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)。

